

四、 小微企业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中心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中心参加（哈尔滨市平房区民政局）的（2022年—2024年度平房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第一包区域：兴建街道办事处、新伟街道办事处、新疆街道办事处、友协街道办事处辖区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哈尔滨市道里区森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/元，资产总额为5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森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2年12月29日

五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。

投标人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森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2年12月29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108]ZXXMGL[CS]12253-1 包 2022-12-27 22:34:33

哈尔滨市道里区森琳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22-12-27 22:34:33